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0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203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3學年度英語課用英語授課增能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務必薦派1位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13日桃教中字第11301102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精進教師用英語授課的教學與課程設計能力，培育各校英語教師了解英語教學教材教法，提升英語課用英語教學之能量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及1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光明國中三樓會議室(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123號)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請各校優先薦派1名本市現職正式英語教師(或代理教師)；以未曾參加過本市110至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課全英語授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之教師為原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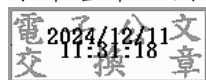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前，請事先
於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(<https://forms.gle/Ti4t3Erbh2YduTtYA>)，並上傳附件報名表。

三、報名人員須全程參加研習課程，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